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I)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IV)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2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期擬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延期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於2023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III)申請清洗豁免之意見概無變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以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由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已延後，該通函所載的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修訂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本公告，連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23年4月14日 (星期五)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4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4月28日 (星期五)至 2023年5月5日 (星期五)
遞交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3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3年5月5日 (星期五)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抵銷及清洗豁免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5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5月5日 (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5月8日 (星期一)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3年5月9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5月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現有股份交易原有櫃檯	2023年5月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	2023年5月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3年5月9日 (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5月9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3年5月10日 (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11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5月12日 (星期五)至 2023年5月18日 (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星期四)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5月19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	2023年5月19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5月23日 (星期二)
重新開放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合併股份交易原有櫃檯	2023年5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3年5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5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5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5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6月7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出售供股股份	2023年6月8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2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3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停止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6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	2023年6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3年6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3年6月19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3年6月20日 (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6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3年7月5日 (星期三)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載上述時間表內事項的訂明日期或截止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延長或修改。對上述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i)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及(iii)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現更改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閣下為有權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的記錄日期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釐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且閣下無意更改投票意向，則與該通函一同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仍屬有效。然而，倘閣下擬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按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於本公告同日寄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遞交上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已填妥)，先前遞交與該通函一同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